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96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地址同上

代理人 蕭子筠 地址同上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甲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甲（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因年幼及重度肢體障礙，日常生活需他人大量協助，無自我保護能力，然受安置人之父即法定代理人乙在臺中工作，無法立即提供照護協助，平時均由祖母照顧，但經通報於113年間多次遭祖母獨留在家，經緊急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之父無法提供照顧，其祖母身體虛弱，親職教育尚未執行，同住親屬亦無餘力照護，評估無法滿足其穩定住居所及醫療復健資源之需求，況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狀況良好，為顧及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自114年12月19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2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3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4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5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06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
08 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52號裁定、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全
09 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查詢資料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10 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乙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庭陳述意見。
11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受安置人因重度肢體殘障，需他人密
12 集在場協助生活起居及就醫復健，完全無自我照護及保護能
13 力，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乙在外縣市工作，平時均委由祖
14 母照護，然祖母身體虛弱，且尚未完成親職教育，實難認有
15 能力可妥善照護具重度肢體障礙之受安置人，相對人現階段
16 如若返家，隨時可能暴露於受危害風險中；併參酌受安置人
17 安置期間照護情形良好等情狀（見本院卷第54頁），應認受
18 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

20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21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曹智恒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8 書記官 黃添民